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溫宛頤

電話：02-25626551轉10

電子信箱：taipei2562@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80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教育局通知事項、0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02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條文(公告)、03作業流程圖、04校內專案會議建議事項、05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設籍學校填寫)、06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設籍學校填寫)、07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設籍學校填寫)、08個人申請計畫書格式、09家長需求表等各1份 (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1.pdf、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2.pdf、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3.pdf、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4.pdf、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5.pdf、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6.odt、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7.odt、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8.odt、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9.odt、22570953_11130805571_1_ATTACHMENT10.odt)

主旨：為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參加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掌握辦理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先予敘明。

東園國小 1110919



UEAA1113007568

三、本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方式可參閱「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網」網址：<https://teecid.tp.edu.tw/>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pnee.tp.edu.tw/>。

四、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惠請各校將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周知，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應於111年10月1日（星期六）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逾時將不再受理申請，並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申請表」、「家長需求表」兩份親簽紙本文件，送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五、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11年11月8日（星期二）前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會後由學校填寫「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含會議紀錄）」、「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及「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核章後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前電子文函報本局，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六、其它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倘有疑問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溫老師，電話：（02）25626552分機1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